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溯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溯联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44号），公司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1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3.27元，共计募集资金133,228.27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981.6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22,246.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815.08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18,431.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1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于2023年6月14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3年12月12日，公司、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分别和子公司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子公司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有9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123903435510609	352,832,977.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500620861	245,132,024.6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港城园区支行	3100002729100037742	85,341,694.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2929200294613	13,872,168.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55943463610000	5,119,040.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23910906510000	1,638,827.8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111683459444	419,622.5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851235	255,537.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123903435510808	681.94
合计		704,612,575.17

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8,431.54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8,747.08
	利息收入净额	C2	741.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8,747.0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741.8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70,426.26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0,461.26	
差异	G=E-F	-35.00	

注：应结余募集资金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异系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发行费用 35.08 万元，手续费、募集资金置换尾差等募集资金支出 0.08 万元

2.本期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下同）以及不超过6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额度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1) 2023年度，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名称	理财机构	金额	理财起始日期	理财终止日期	理财收益
单位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重庆分	15,000.00	2023/9/15	2023/12/26	123.65

2023年第898期	行				
------------	---	--	--	--	--

(2) 2023年度，公司与募集资金账户开户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协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财务收益，计息金额为签约账户内实时余额。相关账户协议期限及2023年度利息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123903435510609	2023/6/16	2024/6/15	159.64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2500620861	2023/6/20	2024/6/20	132.62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港城园区支行	3100002729100037742	2023/6/16	2024/6/14	106.75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建新北路支行	3100022929200294613	2023/5/12	2024/5/10	17.13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	755943463610000	2023/12/19	2024/12/18	0.08
中国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111683459444	2023/6/25	2024/6/24	41.96
浙商银行重庆分行	6530000010120100851235	2023/6/12	2024/6/12	25.55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江北支行	123903435510808	2023/6/16	2024/6/15	43.02
合计		-	-	526.75

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70,297.37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并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和重庆溯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的共同实施主体并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114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溯联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6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溯联股份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溯联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出具的《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8-114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与公司相关高管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溯联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净额				118,431.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4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747.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	否	25,141.36	25,141.36	16,038.18	16,038.18	63.79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	否	4,079.00	4,079.00	2,708.90	2,708.90	66.41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220.36	39,220.36	28,747.08	28,747.08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	59,220.36	59,220.36	48,747.08	48,747.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规划形成时间较早，其可行性方案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当时的生产技术、业务开展情况、行业发展趋势等确定，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时间相对较晚，致使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在时间上的不匹配。为了使公司产能利用率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资金的安全和合理运用，更好地保护股东利益、实现股东回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谨慎、适度调整“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及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期，将其实施期限由2023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二)2之说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2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用塑料零部件项目”15,172.66万元、“汽车零部件研发中心项目”2,708.90万元，实际投资金额共计17,881.56万元。公司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14,796.73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发行费用803.78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8-397号）。</p> <p>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8,685.34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二（二）和三（一）3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相关税费29.43万元、误转募集资金至一般账户累计57.8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针对上述事项已做转回处理，并自查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于思博

汪洋暘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